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 委托理财基本情况

根据董事会授权，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4月2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订了《交通银行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”集合理财计划理财合同》，使用人民币4,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“蕴通财富·日增利专享33天”理财产品，详见2015年4月22日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1）。

二、 委托理财履行情况

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5月25日到期，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4,000万元及理财收益184,438.36元，以上合同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5月26日